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ZJS2025118

项目名称：浙江药科职业大学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至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4 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JS2025118

项目名称：浙江药科职业大学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0000

最高折扣（%）：1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浙江药科职业大学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完成采购人交由的设计任务，完成相应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等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终止情况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磋商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

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成交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之日。

2.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 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提起质疑；如未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4.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9: 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9: 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审，供应商可在线参加采购活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各项响应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2.3 说明

2.3.1 本项目实行网上提交（上传）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自行承担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2.3.2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响应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

2.3.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3. 其他特别提醒事项：采购文件与采购公告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四明中路

项目联系人：顾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574-88839090

质疑联系人：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8390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至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666 号紫林坊艺术馆北门三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梦洁、王银、楼愉良、章鸿慧、柳培永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58302

质疑联系人：赵娜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5830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传 真：/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项目	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终止情况外）
单个项目设计时限	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需求部门提出要求后，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采购人确认（设计工期不包含采购人确认时间及政府审批时间）。
*单个设计项目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暂定合同总金额（预算金额）的 20%；后期每单个项目设计方案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项目一次性支付单个项目全额设计费用（单个项目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工程设计基准收费×成交折扣计算设计费，设计费低于 2000 元的按照 2000 元计取），预付款已覆盖部分将不予重复支付。每个阶段或项目设计费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履约保证金	无
保密要求	供应商保证在项目过程中有可能涉及到的涉密数据、个人隐私数据的安全。如由于供应商不慎泄露涉密数据或隐私数据，由此引发的刑事、民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验收标准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最终报价及其承诺，以及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
合同终止情形	合同总金额（或预算金额）用完且完成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或合同履约期限到期，均视为合同履约结束。
其他商务条款	详见第五章

二、采购内容

1. 承担浙江药科职业大学专项或零星维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合服务工作。
2. 完成采购人交由的设计任务，完成相应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等相关服务。

三、设计范围及设计要求

1. 上述采购内容相关的所有施工图纸。
2. 设计过程中的技术经济分析和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相应阶段设计调整修改，配合采购单位报批、各类政府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协助及配合采购人进行下阶段工作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协助及配合采购人完成下阶段采购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满足具体实施的需要

等。

3. 供应商应结合采购人现有实际情况，进行实地踏勘及了解后，提出合理性的设计理念和建议实施设计，突出校园设计的整体性，尽可能不破坏原有结构和设施，满足教学实用功能、人文氛围。

4. 以上内容为采购人列出的主要设计内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分种类目，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智能化、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如有遗漏，按工程需要和采购人要求提供，费用不另行计算。

四、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设计深度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审核。

五、其他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研究学校相关建设内容与文件，结合使用部门的建设要求，细化和优化设计，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智能化、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施工需要，设计要在限额内完成。

2. 如有需要，能制作出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采购人进行消防、供电、市政、自来水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设计文件及工程用量参数，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至协助完成相关报批工作。

3. 协助及配合采购人进行下阶段采购、编制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咨询意见等相关工作。

4. 要求做好后期配合服务：完成与施工单位的设计交底、方案把控，协助采购人对项目品质进行把控。

六、设计成果提交

施工图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电子图纸（图纸以 CAD 格式，效果图以 JPG 或 PDF 格式、三维模型等以常用格式，光盘或 U 盘存储）。

七、设计依据

1. 国家、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
2. 校区现状及原有施工图纸、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
3. 学校提供的相应设计任务。

八、其他

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需求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要求设置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正式在职员工且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磋商日 3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及二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其余专业人

员由供应商根据单个项目实际需求自行配置。

2. 供应商保证本项目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 若供应商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相应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包括废标图纸）。

5. 采购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有权采用未成交图纸的部分设计内容。

6. 项目负责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需全面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本项目相应过程的设计服务（如项目设计对接、设计修改变更等）。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配置项目组成员。

7. 本项目为限额设计，根据经审核的预算上限进行设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浙江药科职业大学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2	报价要求及其他费用： （1）本项目应以统一折扣形式报价（折扣最高限价：100%），报价基础为《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工程设计基准收费。报价须为完成采购文件所要求提供的服务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专用设备、交通、通讯、办公、知识产权、规费、合理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成交后每个项目的设计费均按成交折扣结合《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 工程设计基准收费予以结算，结算设计费低于 2000 元的按照 2000 元计取。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3）不论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4）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本代理机构参照下表的服务招标费率的规定（下浮 30%），按照本项目预算金额，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单个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经计算不足 3000 元的按照 3000 元收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 \ 费率</th><th>服务采购</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0.8%</td></tr> </tbody> </table> 成交服务费的款项汇入的账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31010122001177058 户 名：宁波至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万元） \ 费率	服务采购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成交金额（万元） \ 费率	服务采购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3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请供应商自行查看。						
*4	响应文件组成与份数：上传到“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按要求上传。						

*5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7	磋商办法及磋商标准：详见第四章。
8	成交结果公示网站：磋商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9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0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日起 90 天。
12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浙江药科职业大学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的磋商公告、响应、磋商、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4. “项目”系指浙江药科职业大学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响应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不允许分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十）关于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总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磋商办法及标准
5. 采购合同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请供应商自行查看。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

2. 电子响应文件，按“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信技术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7)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2 其他资信技术文件：

(1) 评分索引表（格式自拟，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内容提供，并注明相应内容所在页码）；

(2) 磋商声明书（格式件附件）；

(3)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如授权代表参加响应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项目基本情况；

(7) 项目设计目标；

(8) 重难点分析；

(9) 进度安排；

(10) 质量保障措施；

(11) 应急预案；

(12) 拟派项目团队（格式见附件）；

(13) 服务响应能力；

(14) 后续配合服务方案；

(15) 保密制度；

(16) 业绩；

(17) 其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

2. 报价文件：

(1) 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报价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

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报价要求

1. 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初次报价表录入的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响应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磋商依据。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 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磋商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的；授权代表参加，但未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2）磋商声明书经评委认定属于实质性内容填写不全的；

（3）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4）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超过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上传（递交）的；

（8）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10）投标/响应供应商的 IP 地址、网卡地址或其他设备硬件信息相同的。

3. 在技术磋商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4. 在报价磋商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或最终折扣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报价具有选择性；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磋商程序：

1. 电子开启、磋商程序：

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1）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

响应文件磋商：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1）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义，将向响应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采购合同；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磋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磋商报告。若磋商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磋商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6）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磋商结果。

（7）磋商会议结束。

（8）采购人从磋商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成交结果。

2. 特别说明：“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磋商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启、磋商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磋商

（一）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依法组建。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作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二）磋商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磋商，磋商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磋商程序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澄清问题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对初步磋商合格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响应文件作进一步磋商、比较。磋商小组成员经过阅标、审标、询标和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打分参照本章 五、评分标准。资信技术分由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磋商小组统一核算。磋商小组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磋商小组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磋商小组成员个人主观评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认定程序：由相关磋商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小组成员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在报价文件的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最后得分（资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具体推荐原则如下：

（1）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该项目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该项目的第二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该项目的第三成交候选人。

（2）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磋商小组讨论决定。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

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六）磋商原则和磋商办法

1. 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磋商办法。本项目磋商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确定成交

1. 本项目确定 1 名成交人。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凡发现成交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磋商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 磋商活动开始后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磋商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组织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磋商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四、磋商程序。

四、磋商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五、磋商。

五、评分标准

序号	磋商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一、商务技术分（70 分）				
1	采购需求响应	根据供应商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 除“一、商务要求表”外的采购需求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完全满足的得满分 15 分，非“*”条款每负偏离 1 条扣 3 分，扣分分值累计超过满分分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条款发生负偏离的，作无效响应处理。各部分内容的最小序号为 1 条需求条款。	15	客观分
2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分析（包括编制依据、区域概况了解）进行评议： 基本情况分析透彻、充分的得 5 分； 基本情况分析较透彻、较充分的得 3 分； 基本情况分析不透彻、不充分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3	项目设计目标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设计目标是否明确，指导思想是否正确进行评议： 设计目标明确，指导思想正确的得 5 分； 设计目标较明确，指导思想较正确的得 3 分；	5	主观分

序号	磋商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设计目标不明确，指导思想不正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重难点分析	4.1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涉及的重难点、关键点分析进行评议： 分析阐述说明具体详细、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的得 5 分； 分析阐述说明较为详细、较为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的得 3 分； 分析阐述说明内容简单、缺乏合理性，与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存在偏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不得分。	5	主观分
		4.2 根据供应商对服务重难点、关键点的应对措施进行评议： 措施阐述说明具体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阐述说明较为详细、较为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 阐述说明内容简单、缺乏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不得分。	5	主观分
5	进度安排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安排进行评议： 进度计划合理可行、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进度计划较合理可行、措施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进度计划不合理可行、措施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不得分。	5	主观分
6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议： 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可行，能有效保障采购需求标的履行得 5 分；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基本保障采购需求标的履行得 3 分； 质量保障措施不可行，无法保障采购需求标的履行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不得分。	5	主观分
7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保障及紧急服务方案进行评议：	5	主观分

序号	磋商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应急保障及紧急服务方案完善考虑周全，应急响应及时、后期处置妥当、保障措施有力的得 5 分； 应急保障及紧急服务方案较完善考虑较周全，应急响应及时、后期处置较妥当、保障措施较有力的得 3 分； 应急保障及紧急服务方案欠完善考虑欠周全，应急响应欠及时、后期处置欠妥当、保障措施欠有力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8.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2	客观分
		8.2 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除技术职称以外的情况（包括资历、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进行评议： 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管理能力强、专业度高的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验、管理能力较好、专业度较好的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不具有项目实施经验，或者专业度和管理能力无法完全胜任项目管理需要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主观分
		8.3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人员配置结构是否合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关经验、成交后人员到岗时间是否及时）进行评议： 人员配置结构合理、人员相关经验丰富、成交后人员到岗时间及时的得 3 分； 人员配置结构较合理、人员相关经验欠缺、成交后人员到岗时间较及时的得 2 分 人员配置结构不合理、人员不具有相关经验、成交后人员到岗时间不及时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本项目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磋商日前三个月内任一月份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主观分

序号	磋商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章，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		
9	服务响应能力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能力进行评议；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详尽可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响应时间优于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服务响应及承诺较完整，解决问题的能力较强、响应时间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较为空洞，解决问题的能力存在瑕疵，响应时间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主观分
10	后续配合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配合服务方案进行评议； 后续配合服务方案详尽可行，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 服后续配合服务方案较为详尽可行，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2 分； 后续配合服务方案不够详尽、缺乏可行性，与项目实际所需存在偏离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主观分
11	保密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制度进行评议； 保密制度内容全面、措施可行的得 3 分； 保密制度内容较全面、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保密制度内容不全面、措施不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3	主观分
12	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	3	客观分
（二）报价分（30 分）				
13	报价得分 参与磋商的价格=最终响应报价。 评审基准价指的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磋商的价格。 参与磋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30%×100。		30	客观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方：宁波至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药科职业大学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合同履行期限、单个项目设计时限、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浙江药科职业大学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终止情况外）

3、单个项目设计时限：合同签订后单个项目根据甲方需求部门提出要求后，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甲方确认（设计工期不包含甲方确认时间及政府审批时间）。

4、服务内容：承担学校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等工作。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暂定合同总金额 30 万元（叁拾万元整）。

合同折扣：_____ %。折扣基础为《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工程设计基准收费。报价须为完成采购文件所要求提供的服务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专业设备、交通、通讯、办公、知识产权、规费、合理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设计项目设计费累计金额上限不超过 30 万元，单个项目按照合同折扣计算设计费，结算设计费最低 2000 元的按照 2000 元计。暂定合同总金额（或预算金额）用完且完成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或合同履约期限到期，均视为合同履约结束。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金额（预算金额）的 20%；后期每单个项目设计方案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项目一次性支付单个项目全额设计费用（单个项目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工程设计基准收费×合同折扣计算设计费，设计费低于 2000 元的按照 2000 元计取），预付款已覆盖部分将不予重复支付。每个阶段或项目设计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三、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四、设计范围及设计要求

1、合同内容相关的所有施工图纸。

2、设计过程中的技术经济分析和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相应阶段设计调整修改，配合甲方报批、各类政府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协助及配合甲方进行下阶段工作的技术规范和的技术要求；协助及配合甲方完成下阶段招标等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满足具体实施的需要等。

3、乙方应结合学校现有实际情况，进行实地踏勘及了解后，提出合理性的设计理念和设计建议实施设计，突出校园设计的整体性，尽可能不破坏原有结构和设施，满足教学实用功能、人文氛围。

4、以上内容为甲方列出的主要设计内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分门科目，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智能化、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如有遗漏，按工程需要和甲方要求提供，费用不另行计算。

五、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要求。达到甲方要求的设计深度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审核。

六、服务要求

1. 乙方应仔细研究学校相关建设内容与文件，结合使用部门的建设要求，细化和优化设计，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智能化、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施工需要，设计要在限额内完成。

2. 如有需要，能制作出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甲方进行消防、供电、市政、自来水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设计文件及工程用量参数，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至协助完成相关报批工作。

3. 协助及配合甲方进行下阶段采购、编制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的技术要求，为甲方提供咨询意见等相关工作。

4. 要求做好后期配合服务：完成与施工单位的设计交底、方案把控，协助甲方对项目品质进行把控。

5.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需求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要求设置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为乙方正式在职员工且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其余专业人员由乙方根据单个项目实际需求自行配置

七、设计成果提交

施工图按甲方要求提供电子图纸（图纸以 CAD 格式，效果图以 JPG 或 PDF 格式、三维模型等以常用格式，光盘或 U 盘存储）。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的需要或未达到响应承诺的标准，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如本项目验收发现以下情况，将从合同待支付款项做相应扣除：

（1）未全部履行合同内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内容，未全部履行合同内容，须向甲方退还未履行合同内容部分的对应款项。

（2）存在服务质量问题：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实施（就高原则），结合实际情况每负偏离一项扣除合同价款的 3%-5%或以第三方审计金额为准进行扣除。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保密要求

在服务期间应对甲方的内部资料、价格等应予以保密，无甲方授权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如乙方涉及未经甲方授权泄露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要求

1、本次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方案的署名权归供应商所有，如确定成交，相关版权、著作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

2、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乙方涉及侵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乙方的最终报价（含承诺或者说明文件）；

-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 2、合同终止：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3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最终报价及承诺、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 6、本合同履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见证方：宁波至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

资格条件自查表

磋商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资 格 性 审 查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格式二：

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我方郑重声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磋商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成交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格式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药科职业大学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绪，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 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五：

评分索引表

项目	磋商内容	自评分 得分	对应页码
资信 技术分			

格式六：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磋商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日。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_____ 性 别:

年 龄: _____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供应商为授权代
表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格式九：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 承诺或说明

注：（1）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与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报价及费用、响应文件有效期、签订合同时间等其他商务条款，可逐条响应其中的商务条款；如全部商务条款无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商务条款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

（2）表格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格式十：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 承诺或说明

注：（1）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除一、商务要求表外的其他内容），可逐条响应，如无负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采购需求均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

（2）表格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一：

服务团队配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年龄	身份证号	职称或技术等级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9						
10						
...						

注：上表中注明项目负责人；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如服务团队尚未完全组建的，可以提供拟组建的人数和方案等。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格式十二：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服务内容	项目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三: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内容	响应折扣	合同履行期限
	<u>浙江药科职业大学维修改造</u> <u>工程设计服务项目</u>		
备注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